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武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武美,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武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武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37,760 股,减持金额为 491,257.60 元。

武美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 18 号中有关"从即日起6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》第1.4条和第3.1.8条的规定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》》1.3条、第3.8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武美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对武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武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 ,本所将记入

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3月21日